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長20.9%至人民幣1,351,500,000元
- 自有品牌業務收益擴充30.9%，佔總收益55.2%
- 毛利率增長1.1個百分點至34.5%
- 核心業務溢利增長19.6%至人民幣193,600,000元**

*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比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及可兌換票據融資成本的影響)。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寶峰時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一一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351,544	1,117,674
銷售成本		<u>(885,501)</u>	<u>(744,566)</u>
毛利		466,043	373,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182	7,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427)	(81,6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710)	(58,593)
其他營運開支		(119)	(3,9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		<u>(39,658)</u>	<u>—</u>
營運溢利		242,311	236,565
融資成本	5	<u>(4,815)</u>	<u>(5,948)</u>
除稅前溢利	6	237,496	230,617
所得稅開支	7	<u>(83,564)</u>	<u>(69,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3,932</u>	<u>160,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		<u>0.15</u>	<u>0.16</u>
— 攤薄(人民幣)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3,932</u>	<u>160,6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04	89,758
預付土地租金		36,020	36,846
按金		–	250
預付租金		4,5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0,561</u>	<u>126,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74,430	69,68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2,582	122,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3	13,462
可收回增值稅		9,065	5,869
已質押存款		70	382,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5,600	694,816
流動資產總額		<u>1,277,540</u>	<u>1,288,5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87,638	60,48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11	33,610
計息銀行借貸	12	40,732	383,910
可換股票據	13	146,133	–
認股權證	13	10,337	–
應付稅項		24,376	21,463
流動負債總額		<u>368,427</u>	<u>499,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909,113</u>	<u>789,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9,674</u>	<u>915,9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
資產淨值		<u><u>1,056,603</u></u>	<u><u>915,92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466	66,126
儲備		989,137	849,802
權益總額		<u><u>1,056,603</u></u>	<u><u>915,928</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火炬工業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涼鞋生產及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融資成本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26,858</u>	<u>218,596</u>	<u>21,658</u>	<u>584,432</u>	<u>1,351,544</u>
分部業績	143,308	72,719	2,662	130,927	349,616
對賬：					
利息收入					3,83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3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損失					(39,658)
融資成本					<u>(4,815)</u>
除稅前溢利					<u>237,496</u>
分部資產	78,396	31,684	14,585	70,474	195,1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32,962</u>
資產總值					<u>1,428,101</u>
分部負債	1,150	1,150	-	-	2,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9,198</u>
負債總額					<u>371,498</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02,339</u>	<u>167,168</u>	<u>—</u>	<u>548,167</u>	<u>1,117,674</u>
分部業績	104,046	55,690	—	131,747	291,483
對賬：					
利息收入					3,30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3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2,521)
融資成本					(5,948)
除稅前溢利					<u>230,617</u>
分部資產	74,795	22,706	—	74,766	172,2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43,132</u>
資產總值					<u>1,415,399</u>
分部負債	1,200	1,200	—	—	2,4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97,071</u>
負債總額					<u>499,471</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1,169,655	925,037
美利堅合眾國	161,039	169,036
南美洲	7,096	6,562
歐洲	3,982	4,232
東南亞	4,509	1,812
其他國家	5,263	10,995
	<u>1,351,544</u>	<u>1,117,674</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150,561</u>	<u>126,85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單獨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1,351,544	1,117,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834	3,303
租金收入	207	191
補貼收入 *	1,268	20
外匯差額淨額	(137)	3,880
其他	10	209
	5,182	7,603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815	4,738
可兌換票據利息開支	-	1,210
	4,815	5,94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885,501	744,566
折舊 *	9,812	5,7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26	1,13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	7,124	5,471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2,939	102,67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156	2,103
僱員福利	8,596	10,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510	9,658
	<u>137,201</u>	<u>125,286</u>
核數師酬金	2,297	1,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1	90
外匯差額淨額	137	(3,880)
銀行利息收入	(3,834)	(3,303)
研發成本 ***	2,674	2,05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101,0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145,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零)。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零)。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徵稅	78,228	71,7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65	(1,793)
遞延－中國內地	3,071	—
	<u>83,564</u>	<u>69,918</u>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83,564</u>	<u>69,918</u>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		
－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零)	24,360	—
中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一年：2.0港仙)	20,354	16,309
	<u>44,714</u>	<u>16,309</u>
擬派末期股息：		
末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一年：3.0港仙)	—	24,217
	<u>—</u>	<u>24,217</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97,006,308股(二零一一年：979,760,877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995,7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就首次償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21,806,833股普通股及506,000股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了102,719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749,897,28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4,280,000股回購及註銷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述可兌換票據利息(如適用)。用於上述計算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相等。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可兌換票據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二零一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60,699
可兌換票據利息	1,210
	<hr/>
未計可兌換票據利息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61,909
	<hr/> <hr/>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2,582	122,225
3至6個月	—	480
	<u>142,582</u>	<u>122,70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38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作為所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12)。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406	60,488
3個月以上	232	—
	<u>87,638</u>	<u>60,488</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兩至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兩至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70,000元為人民幣23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二零一一年：無)。

1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00	6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32	318,910
	<u>40,732</u>	<u>383,910</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40,732</u>	<u>383,910</u>

- (a)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固定息率(二零一一年：浮動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30%至7.8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86%至6.626%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6,387,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一一年：無)。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382,004,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解除。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付款項。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會(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票」)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票}) \times \text{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價}$ 。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償還日期及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就首次償還(「首次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向認購人以每股約1.02港元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1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160,000港元(直至首次償還日期)。經參考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所作的估值，於首次償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贖回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付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475,000元。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合共將發行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77,360,000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代價及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香港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a)與(b)之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時抵銷。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於發行日期，已收取代價合共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已由董事參考邦盟所作估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2,204
認股權證	9,083
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	<u>12,183</u>
已收取代價	<u><u>143,470</u></u>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22,204	9,083	131,2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償還	(14,475)	-	(14,475)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u>38,404</u>	<u>1,254</u>	<u>39,6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u>146,133</u></u>	<u><u>10,337</u></u>	<u><u>156,470</u></u>

年內，於金融負債損益表扣除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應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一年：零)。該變動已釐定為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並非屬於引致市場風險(即主要基於收益曲線的利率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1.130
本金額(千港元)	160,000
票面利率(%)	7.000
換股價(港元)	1.270
波幅(%)	18.399 – 41.964
無風險利率(%，每年)	0.048 – 0.209
預期年期(年)	0.220 – 2.4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4.867

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1.130
行使價(港元)	1.490
波幅(%)	41.964
無風險利率(%，每年)	0.320
預期年期(年)	4.9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4.8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寶峰時尚」)為中國領先的拖、涼及休閒鞋履品牌商及生產商，擁有兩個自家休閒鞋履品牌－「寶人」及「寶峰」，並為國際知名品牌生產鞋履。由二零一二年開始，本集團亦進軍授權品牌業務，分別引進三個授權品牌－NBA、FTV及海綿寶寶，為成為多品牌營運商奠下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在收益、毛利及溢利方面均保持理想增長。收益為人民幣1,351,500,000元，較去年上升了20.9%(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7,700,000元)。毛利率上升1.1個百分點至34.5%(二零一一年：33.4%)。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為人民幣193,600,000元，較去年增加19.6%(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1,900,000元)。另外，自有品牌持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其收益持續上升，綜合來自兩個自有品牌的收益為人民幣745,500,000元，增長30.9%；並佔集團總收益55.2%，與去年的51.0%相比，比重進一步上升。本年度才開始的授權品牌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1,700,000元的收益貢獻。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了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確認入帳，產生了一項公平值變動損失共人民幣39,700,000元，因而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為人民幣153,900,000元。

業務回顧

自有品牌業務

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繼續成為集團業務持續快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年內收益為人民幣526,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2,300,000元)，較去年增長30.9%。收益增長主要來自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以及於年內推出了更多元化和高端設計的鞋款，以及不斷在宣傳推廣上的努力，令自有品牌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吸引力不斷提高。本年度推出的施華洛世奇元素水晶鞋均受到分銷商的熱烈歡迎，銷情良好。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端鞋款以推高產品檔次。

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亦同樣於年內錄得理想增長，收益為人民幣218,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7,200,000元)，較去年增長30.8%。

授權品牌業務

本年度剛開始的授權品牌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度五月的秋冬季及十一月的春夏季產品訂貨會上，三個新引入的授權品牌NBA、FTV及海綿寶寶吸引了新一批分別經營男裝、運動、童裝及高級女裝鞋的分銷商加盟本集團，為我們進一步拓展零售網絡。另外，我們亦於年內與NBA中國深化合作關係，於十月在北京開設NBA概念店－NBA Home，是中國目前唯一的NBA官方球迷店，有助整合中國約三億NBA球迷於其官方球迷店購買NBA授權產品。該店目前由寶峰時尚北京的分銷商經營，如未來反應理想，本集團或會於中國更多城市建立據點，並會考慮由本集團親自經營此類球迷店。NBA Home銷售的商品包括本集團的授權品牌NBA拖、涼及休閒鞋，以及其他NBA授權的周邊產品，如背包、水壺及毛巾等。

此外，我們的NBA拖、涼鞋亦進駐了東南亞的銷售點，並受惠於該品牌於當地的知名度，使相關產品大受歡迎，目前銷售良好。另外，於本年度初簽約的FTV及海綿寶寶亦於二零一二年度十一月的訂貨會推出其秋冬及春夏鞋款。針對高端女裝鞋的FTV品牌及針對兒童鞋市場的海綿寶寶品牌令本集團的產品更多元化。產品由原本主力售賣女裝鞋，增加至現在的男、女、童裝鞋，大大的擴闊了我們產品線，進一步把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不同消費族群。

海外業務

於開拓海外市場方面，東南亞國家的全年氣候炎熱潮濕，拖、涼鞋為當地人的生活必需品，因此對於本集團是一個很龐大及有發展潛力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已成功地紮根於東南亞四大經濟重地－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四個國家的銷售情況理想，其中以菲律賓及新加坡表現較突出。

本集團的首家東南亞寶人店於本年度六月中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正式開幕，並於本年度內於人流暢旺的時尚購物商場陸續加開了銷售點。此外，寶峰時尚亦進駐了印尼及菲律賓市場，於兩地分別開設了多個銷售點。由於銷售情況理想，本集團目前正與各地分銷商商討擴大當地零售網絡。我們期待此海外業務板塊於未來為寶峰時尚帶來可觀的收益。

分銷網絡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點持續擴展，已達到1,068個，主要位於百貨公司、商場、專賣店、超級市場及大賣場等。本集團亦因NBA品牌的關係，進駐了一些國內大型連鎖運動用品銷售網點，包括：運動100、寶威、寶元及寶閩等運動零售店。此外，為未來建立自營多品牌旗艦店鋪路，本集團鼓勵分銷商開設大型多品牌旗艦店。於年內，我們福建省的分銷商便於本集團總部的所在地—泉州開設了第一家「寶峰時尚休閒匯」，售賣所有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授權品牌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購鞋體驗。在香港，本集團繼尖沙咀店後，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銅鑼灣開設新寶人店，銅鑼灣為本地人及旅客的購物旺點，此店將能進一步推廣集團的品牌及知名度。在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以及產品網絡覆蓋度更廣闊及產品範圍更多元化的情況下，分銷商可在更多地方開設銷售點。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充業務覆蓋。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把OEM業務維持在單位數的增長，以調配更多資源於發展毛利較高的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業務上。年內，OEM業務收益為人民幣58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8,200,000元)，與去年相比增長6.6%。未來，我們會繼續優化OEM業務，選擇毛利較高的客戶訂單，以增加集團整體的利潤空間。

市場推廣活動

寶峰時尚繼續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推廣策略，接觸不同的客戶群，鞏固我們在時尚拖、涼及休閒鞋界的領先地位。除了基本的視頻、平面、網絡及戶外媒體的宣傳廣告外，本集團更於今年獨家冠名贊助「五月天」泉州站演唱會及成為第十七屆「21世紀杯」全國英語演講總決賽的指定贊助商。另外，集團與北京著名時尚媒體《瑞麗》雜誌合辦的第二季「寶人瑞女郎選舉」亦於年內完滿舉行。除了提高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一群對本集團的認識外，亦鞏固了本集團在消費者眼中時尚品味之形象與地位。

引入策略性投資者

本公司於年內與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人」)達成協議。根據協定，認購人認購了本金總額為1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的最後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可由認購人酌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1.31港元(其後因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而調整至1.27港元)。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了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人可酌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共五年期間隨時以每股1.53港元認購價認購62,026,431股股份(其後因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而調整為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價認購63,691,570股股份)。若此等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估計本公司將獲得淨額94,900,000港元的款項。

如本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我們將利用是次籌集的款項，連同本集團自有的資金，支持將於二零一三年啟動的中長線發展計劃。(有關詳細的未來計劃，請參閱「前景」部分)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百分比
收益(總額)	1,351,544	1,117,674	20.9%
收益(寶人產品)	526,858	402,339	30.9%
收益(寶峰產品)	218,596	167,168	30.8%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21,658	—	不適用
收益(OEM業務)	584,432	548,167	6.6%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0.9%至人民幣1,351,500,000元。來自寶人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相比增長30.9%至人民幣526,900,000元；而寶峰牌產品的收益則增長30.8%至人民幣218,600,000元。增長除了來自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外，亦有賴本集團引入更多元化和高端設計的鞋款，以及不斷在宣傳推廣上的努力，令集團的自有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吸引力不斷提升，因而帶動銷售增長。來自OEM業務的增長則按計劃地保持穩定，收益與去年相比增長6.6%。至於新引入的授權品牌業務年內為集團帶來人民幣21,700,000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42.6%至人民幣11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1,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8.6%(二零一一年：7.3%)，增加主要是來自我們積極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新引入的授權品牌業務中需支付的品牌授權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24.1%至人民幣7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5.4%(二零一一年：5.2%)。開支增加主要來自管理人員數目增加、購股權開支，以及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人民幣22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35,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800,000元淨增長49.1%。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合共為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9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70,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6,400,000元為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382,000,000元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於本年度內，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總額為人民幣153,900,000元，較去年減少4.2%（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700,000元）。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與二零一一年度業績進行比較時，本集團淨溢利受本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損失」此項重大項目所影響。

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3,932	160,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損失	39,658	—
就可兌換票據融資成本	—	1,210
	<hr/>	<hr/>
核心業務所得溢利	193,590	161,909
	<hr/>	<hr/>
增長	19.6%	

經計及上述重大項目後，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於年內核心業務所得溢利（「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為人民幣193,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9.6%。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年內，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控制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4.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04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6名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69,986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5,971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2,040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2,645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16,326</u>

前景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公佈本集團詳細的中長線拓展計劃，我們正朝著目標努力進發。本集團將繼續縱向及橫向拓展品牌業務。縱向發展包括持續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提高自有品牌價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時尚拖、涼及休閒鞋行業的龍頭地位。本集團亦會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透過提升產品品質及款色的多樣化，推高自有品牌的檔次及售價，以增加盈利空間。另外，本集團將橫向發展品牌業務，透過授權代理或收購形式繼續引入新品牌合作，以豐富品牌庫，並透過新加盟的品牌提高本集團及自有品牌的形象。

海外業務方面，於東南亞市場，除了現有分銷商外，我們將進一步探索當地具經驗及具規模的分銷商合作。我們並計劃擴大現有的海外藍圖，進入更多東南亞的國家。

另外，產能方面，為應付因國內外業務擴展所帶來的訂單增長，本集團現正考慮於內陸增設新廠房，以滿足未來十年的發展需要。新廠房將選址於毗鄰省份，該處勞動力供應充足及勞工成本較低。選址決定必須有助本集團減低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新廠房將於六年內分三期施工，預期第一期將於三年內落成。除了生產設施的擴充外，本集團亦會於泉州廠房附近興建多功能新總部大樓以應付不斷擴展的業務，並可能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工程。新總部大樓將取替現設於廠房旁邊的總部大樓，亦包括物流基地，將作為全國市場服務和管控的總樞紐。

長遠而言，當我們成功轉型為多品牌營運商後，下一個目標必定是逐步再轉型為自營零售商，延展產業鏈之最下游，進一步擴闊集團之利潤空間。

隨著中國城鎮化的發展步伐不斷加快，國民的收入持續提升，城市群將成為帶動經濟發展的龍頭力量，在這大前提下，內銷行業必然受惠，預期中國經濟的增長勢頭亦將持續。本集團正處於企業的成長期階段，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和潛力。在利好的政策配合下，本集團定必抓緊良機，透過一系列積極的國內外策略，期望為股東創造更理想的佳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公司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以往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一直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回購506,000股股份並將其於聯交所註銷。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對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本公司股東有利。股份回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合計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 交易成本) 千港元
七月	<u>506,000</u>	0.88	0.85	<u>439</u>

就回購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六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